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學分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 　　　　 年班：

學號： 　 　 姓名：

申請人簽名: 申請日期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□國際法律專業學分學程 □國際金融學分學程 □金融行銷學分學程  □智慧金融學分學程 □金融大數據學分學程 □ 運動分析與管理學分  學程 □商場管理學分學程 □律師專業證照學分學程。 |
| **所屬學系初審**   * 同意申請。 * 不同意申請。 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
| **學程設置單位複審**   * 同意申請。 * 不同意申請。 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**設置單位主管簽章：** |
| 注意事項：  ㄧ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學程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 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學程申請日期依教務處公告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  二、學程修讀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。  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因修習學程延長期修業年限。  四、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學程時，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採計，由教務處認定。  五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|